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

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制定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之授權，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辦法除規範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之審核基準、認定程序及管理規範外，並訂定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格於第五條附表，現為鼓勵業者使用再生水資源，並滾動式調整產品認定規格以符合現況，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之再生水用水量計算方式，以及第五條附表「三、玻璃製品」、「五、窯燒磚類建材」、「六、非窯燒磚類建材」、「七、水泥類板材」、「十六、紙類製品」、「十九、級配粒料」、「二十一、再生粒料」之產品認定規格，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鼓勵業者使用再生水資源，增列使用廠內自行貯留雨水或再生水等措施，其使用量得不納入用水量計算及明定再生水定義。(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現行規定「七、水泥類板材」，修正認定標準內容、檢測/計算方法，以符合業界現況。(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
- 三、現行規定「十六、紙類製品」，修正認定標準內容、檢測/計算方法，為提高業者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兼以回收料使用比率應考量成品強度以保障產品使用，爰修正瓦楞芯紙回收料使用比率規範值為百分之六十以上、裱面紙板回收料使用比率規範值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
- 四、現行項目「三、玻璃製品」、「五、窯燒磚類建材」、「六、非窯燒磚類建材」、「七、水泥類板材」及「十九、級配粒料」、「二十一、再生粒料」，配合引用之相關法規或檢測方法廢止、修正之調整。(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